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駕駛執照功能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駕駛執照功能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問題。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駕駛執照功能

2. 運輸署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把車輛及駕駛牌照第三代電腦系統提升至車輛及駕駛牌照第四代電腦系統(下稱“第四代電腦系統”)。警方也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或之前，推出新一代的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這個系統包括在新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下稱“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內。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及第三代通訊系統均全面投入運作後，市民便無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供警方在執行交通法例時查核。當然，市民仍可選擇領取實質的駕駛執照。

3. 駕駛執照的資料不會印在智能身分證上，也不會儲存在身分證的晶片內。警方在執法時，會直接查核後端電腦系統的資料。警方的執法能力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警方現時也會在有需要時聯絡控制中心，查核運輸署後端電腦系統的資料。第四代電腦系統及第三代通訊系統投入服務後，查核資料的工作會更有效率。

4. 議員關注到，倘若智能身分證不載有駕駛執照的資料，有何方法提醒市民他們駕駛執照的屆滿日期。運輸署在一九九七年推出為期十年的正式駕駛執照後，決定會在每張駕駛執照到期前，發出通知書提醒持有人續牌。無論駕駛執照持有人是否選擇繼續領取實質駕駛執照，均會獲發續牌通知

書。此外，駕駛執照持有人亦可使用智能身分證內置的數碼證書，在核實身分後，透過互聯網查核後端電腦系統內其駕駛執照的資料。

手提智能卡閱讀器

5. 手提智能卡閱讀器內有下述組件 -

- ◆ 卡槽，用以讀取晶片上的資料；
- ◆ 液晶體顯示器，顯示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和照片。倘若持證人為臨時居民，證內晶片儲存的逗留條件及逗留期限資料亦會一併顯示；
- ◆ 小型鍵盤，用以選擇功能；
- ◆ 指紋掃描器，用以掃描持證人的指紋影像，與證內晶片的指紋模版比對，以核實兩者是否相符(指紋影像將不會在閱讀器顯示)；以及
- ◆ 記憶體，用以記錄查證工作的詳情，作稽查程序記錄之用。

6. 使用手提智能卡閱讀器，可方便當局進行反非法入境行動。現場的執法人員可使用手提閱讀器，即時確定某人的逗留許可是否有效，而無須把他扣留再作調查。入境事務處及警方均正研究他們在手提智能卡閱讀器方面的需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行動需要、對資源的影響，以及執法部門在設備上的最新技術發展，例如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的第三代通訊系統。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